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

编制单位：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盖章）

电话：13826815611

传真：/

邮编：527500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田心村

编制单位: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26525735

传真：0755-26525735

邮编：51805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28 号 2 栋 4 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719110648

名称：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28号2栋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09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8 月 08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MA

201719110648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改扩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改扩建 ☑ 技改□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田心村</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成品油（92#汽油、95#汽油、0#柴油）</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销售汽油 50t、柴油 20t</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销售汽油 50t、柴油 20t</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8 年 7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8 年 7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8 年 8 月~9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8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7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 万元</td><td>比例</td><td>18.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7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5 万元</td><td>比例</td><td>18.5%</td></tr>
<tr><td>验收检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关于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安环建管涵[2018]165 号）；
7、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油气回收治理验收检测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函〔2018〕298 号）；</td></tr>
</table>

	8、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监测委托书； 9、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验收监测标准 营运期在卸油、存储油品、加油过程中有少量油气产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加油站周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小于 4.0mg/m^3）。 2、废水验收监测标准 营运期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含餐厨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全部用于绿化。 3、噪声验收监测标准 营运期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4 类标准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类标准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储油罐油泥和隔油池废油，其中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储油罐油泥和隔油池废油（HW08）委托取得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暂存且不外排。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田心村，项目中心点的坐标位置为 N22.941778°，E111.900790°（N22°56′41.00″，E111°53′44.77″），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销售，为三级加油站。

本项目 1998 年 12 月 6 日编制了《高村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云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明确占地面积 419.5m^2；2012 年 6 月 5 日，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取得了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油站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通知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未明确说明汽油、柴油等的生产规模，同时未列明加油机、储油罐的规格数量。

为了响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七个部门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通知》，本项目将对现状的油罐进行更换。目前项目已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云城12#云城20#云城21#云安5#云安15#云安13#郁安5#郁安7#郁安11#郁安21#等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的复函》（粤经信电力函〔2018〕107号），同意本项目在原址上扩建。项目现有的主要设备为1个15m^{3}汽油罐、1个30m^{3}柴油罐、加油机2台和油枪3支，其改扩建主要内容为将原有的1个15m^{3}汽油罐、1个30m^{3}柴油罐更换为1个30m^{3}双层防渗地埋式汽油储罐、1个20m^{3}双层防渗地埋式汽油储罐和1个20m^{3}双层防渗地埋式柴油储罐，并且新增加油机1台、油枪2支。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棚	122.85m^2	122.85m^2	无变动
辅助工程	站房	33.32 m^2	33.32 m^2	无变动
	宿舍	339.66 m^2	339.66 m^2	无变动
	卫生间、配电房	10.14 m^2	10.14 m^2	无变动
贮运工程	地埋式储汽油钢罐	1 个 30m^3、1 个 20m^3	1 个 30m^3、1 个 20m^3	无变动
	地埋式储柴油钢罐	1 个 20m^3	1 个 20m^3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动
	给水	市政给水	市政给水	无变动
消防设施	消防沙池	1 个 1.5m^3	1 个 1.5m^3	无变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备注
产品	汽油	t/a	50	50	无变动	92#、95#汽油
	柴油	t/a	20	20	无变动	0#柴油
主要设备	地埋式储汽油钢罐	个	2	2	无变动	1 个 30m^3、1 个 20m^3
	地埋式储柴油钢罐	个	1	1	无变动	1 个 20m^3
	加油机（加油枪）	台（支）	2（5）	2（5）	无变动	/
环保设施	隔油沉砂池	个	1	1	无变动	/
	油气回收系统	套	1	1	无变动	/
	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1	无变动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2-3，本项目能耗见表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运输方法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储存位置	储存量
1	成品油	罐车	汽油 50t/a、柴油 20t/a	汽油 50t/a、柴油 20t/a	92#汽油罐	30m^3
					95#汽油罐	20m^3
					0#柴油罐	20m^3

表 2-4　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耗名称	能耗	来源
1	电	0.75 万 kw▪h/a	市政供电
2	水	168.75t/a	市政给水

2、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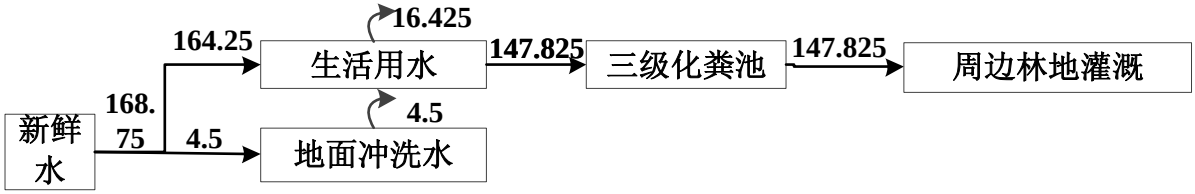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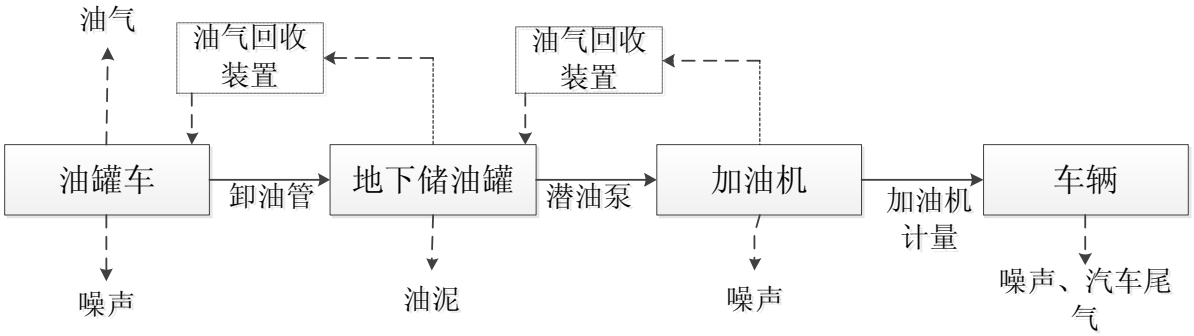

图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工艺流程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各种规格的成品油运送到项目所在地后卸油进储油罐内储存，当汽车需要购买的时候，进行加油出售，具体工艺如下：

（1）油品运输：油品均采用汽车槽车运送至本站。油槽车均带有卸油口及油气回收接口。

（2）卸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油品主要有汽油和柴油，均自油库通过油罐车运送至项目卸油点，再通过槽车自带泵将车载油罐中的汽柴油送入储罐中储存。卸车采用快速接头密闭浸没式卸车工艺。装运油品的汽车罐车进站后，于卸油点处停稳，接好静电接地栓导除罐车上的静电，将气、液相卸车高压胶管快装接头分别与罐车的气相和液相管接头连接卡死，然后开始卸车操作。卸车完毕，分别关闭储罐上和罐车上的阀门，卸下气、液相胶管，卸下静电接地线卡，启动运输车离开。油罐车在加油站卸油时，随着新的油料进入地下油罐，罐中的油蒸气就会排入空气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是针对这一部分的逃逸蒸气而设计的，它是指在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减少油气向外界溢散。其基本原理就是用导管将逃逸的油气重新输送回油罐车里，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

（3）项目设置1个30m^{3}双层防渗地埋式汽油储罐、1个20m^{3}双层防渗地埋式汽油储罐和1个20m^{3}双层防渗地埋式柴油储罐。每个油罐均设有液位计，用于预防溢油事故，并安装卸油一次油气回收装置，有效保障加油站的安全性。

（4）加油：本项目加油采用潜油泵进行油品输送，加油枪自带封头，加油的同时，油箱排出的油气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吸至埋地油罐内。本项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所采

用的真空辅助式系统，其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1200～1400Pa的中央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回收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进行回收入油罐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含餐厨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项目地面采用拖地的方式进行清洁，清洁废水经地面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7.825t/a，经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图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污染源

（1）油气

项目油气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保管损耗，指油品在贮存过程中的损耗(大呼吸、小呼吸)；二是油罐车卸油时油品的蒸发损耗；三是发油损耗，主要为油品的出卖损耗，油品从加油机装入车辆油箱时和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产的损耗。

A、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

项目储罐大呼吸产生的油气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79.3726kg/a。

B、小呼吸损失是指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

项目储罐小呼吸产生的油气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10.8235kg/a。

C、油罐车卸油时，由于油罐车与地下油罐的液位不断变化，气体的吸入与呼出会对油品造成的一定挠动蒸发，另外随着油罐车油罐的液面下降，罐壁蒸发面积扩大，外部的高气温也会对其罐壁和空间造成一定的蒸发。

项目卸油作业产生的油气蒸发排放通过使用“油气回收装置”加以削减后进行无

组织排放，排放量为16.1176t/a。

D、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

项目加油作业产生的油气蒸发排放通过使用“油气回收装置”加以控制后进行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2.9549kg/a。

E、在加油机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一些成品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跑、冒、滴、漏过程中产生的油气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7.5765k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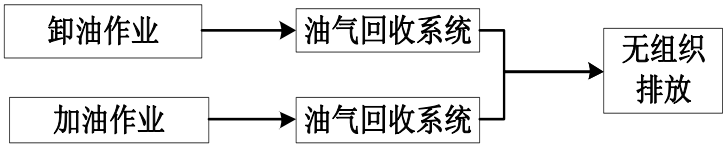

图3-2-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图3-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机动车尾气

项目内进行加油的机动车会产生少量尾气，由于要求进入油站加油的汽车必须熄火，汽车产生的尾气较少。

（3）餐厨油烟

项目工作人员均在项目内食宿，会产生少量的油烟。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车辆进出站产生的噪声以及加油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图3-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危险废物等。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t/a，餐厨垃圾产生量为0.073t/a，均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每5年对储油罐底部进行清理，会产生0.02t油泥。目前油站尚未进行清理，未产生油泥。油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属“HW08废矿物油废物与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项目定期将清理的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回收处理，不暂存且不外排。

项目污染源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3-1 项目污染源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方法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_5、NH_3-N、SS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地面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	
废气	油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
	机动车尾气	CO、HC、NO_X	加强绿化	/
	餐厨	油烟	油烟净化器	/
噪声	机动车、加油机噪声	噪声	制定车辆管理制度，合理规划车流方向，限速；加强维护设备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餐厨垃圾		
	危险废物	油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5、其他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站内建筑设计遵循《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 2012），已对储罐区、加油区等区域采取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同时本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设置了2个事故应急池，容积分别为2m^3和10m^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①油气废气

本项目改扩建后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排放的油气再经过大气进一步扩散。因此，项目改扩建后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不明显。

②汽车尾气

本项目改扩建后加油车辆进出产生的废气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进出车辆的型号、数量、车况等各不相同，因此，产生的污染物是不定的，但要求进入加油站加油的汽车必须熄火，这样，可以减少其废气的排放。只要采取上述措施，进入加油站的汽车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③餐厨油烟

项目改扩建后食堂系内部职工使用，产生的油烟量不大，油烟污染物浓度不高，可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于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处达标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2.0mg/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由于食堂厨房的炉灶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液化石油气是一种较清洁的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低，可直接排放。

（2）废水

项目经拆建建成运营后，本环评要求项目的餐厨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拟建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不良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声环境污染主要是加油机及进出车辆等，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进出加油车辆禁止鸣笛，声音经过距离衰减及建筑物屏蔽后，声环境可满足厂界标准，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轻微。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储油罐油泥和隔油池废油，其中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储油罐油泥和隔油池废油（HW08）委托取得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且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由于本项目改扩建前未清理过油泥和加油区的隔油池废油，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经改扩建后需将定期清理的储油罐油泥和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回收处理。

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5）环境风险

项目营运期风险主要为储罐溢出、泄露事故等，在做好相应的环保措施及应急预案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6）综合结论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改扩建项目”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可能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经评价分析，只要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加强管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间要加强施工管理，做到科学、文明施工，所产生的余泥、渣土和废料不可乱堆乱放，并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的污染防治，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加油区及地下储油罐必须做好防渗措施。

（2）项目产生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绿化。

（3）项目必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及油品在贮存过程中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通过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4-2001）中的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声源采用减震、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项目产生的含油废物清运到指定地点堆放或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项目建设及运营必须制定企业内部环境应急预案制度和落实有效措施，并要加强日常环保管理，防止事故性污染事件的发生。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污染物治理设施建设，并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监测分析方法均在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表5-1为噪声监测仪校准结果，表5-2为验收监测涉及的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期间，烟气监测分析仪监测前后的标准气校准偏差<±5%，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可靠。

表 5-1 噪声监测仪校准结果

时间	监测仪器	监测前仪器示值 dB(A)	监测后仪器示值 dB(A)	评价方式	评价结果
2018.09.19	HS6288E 型声级计	93.8	93.8	±0.5dB	合格
		93.8	93.8	±0.5dB	合格
2018.09.20		93.8	93.8	±0.5dB	合格
		93.8	93.8	±0.5dB	合格

表5-2 验收监测涉及的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及依据标准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2014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S6288E 型声级计	35dB（A）
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地面采用拖地的方式进行清洁，清洁废水经地面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含餐厨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因此不对项目废水评价监测。

2、废气

具体的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见表 6-1。

表 6-1　废气的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 G2、G3、G4		

3、噪声

在厂界南、西、北厂界外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3 个，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周期
噪声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理产生的储油罐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回收处理，不暂存且不外排。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达到设计能力的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的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日期	设计加油量（t/d）	实际加油量（t/d）	负荷（%）
加油量	2018.09.19	0.2	0.2	100
	2018.09.20	0.2	0.2	100
注：产能由企业提供，营业期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营 365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地面采用拖地的方式进行清洁，清洁废水经地面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含餐厨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因此不对项目废水评价监测。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频次		检验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9.19	上风向参照点 G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11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0.36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3			0.39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4			0.56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G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13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0.28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3			0.51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4			0.58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G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08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0.41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3			0.48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4			0.47		达标
2018.09.20	上风向参照点 G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13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0.46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3			0.29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4			0.62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G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09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0.54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3			0.45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4			0.53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G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12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0.61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3			0.43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4			0.67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大气污染物最大浓度值：非甲烷总烃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编号及监测点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9.19	厂界南外 1m 处	N1	59.3	48.5	60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2	64.3	53.8	70	5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3	59.5	49.2	60	50	达标
2018.09.20	厂界南外 1m 处	N1	58.6	48.3	60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2	65.1	53.2	70	5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3	59.7	49.6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N1～N3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目前油站尚未进行清理，未产生油泥，清理产生的储油罐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回收处理，不暂存且不外排。

5、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站内建筑设计遵循《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 2012），已对储罐区、加油区等区域采取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同时本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设置了2个事故应急池，容积分别为$2m^3$和$10m^3$。

6、环境管理检查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基本按环评建议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各类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进行了存档整理并由专人管理；并建立相应的环

保管理规章制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田心村，项目中心点的坐标位置为 N22.941778°，E111.900790°（N22°56′41.00″，E111°53′44.77″），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销售，为三级加油站。

为了响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七个部门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通知》，本项目将对现状的油罐进行更换。目前项目已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云城 12#云城 20#云城 21#云安 5#云安 15#云安 13#郁安 5#郁安 7#郁安 11#郁安 21#等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的复函》（粤经信电力函〔2018〕107 号），同意本项目在原址上扩建。项目现有的主要设备为 1 个 15m^3 汽油罐、1 个 30m^3 柴油罐、加油机 2 台和油枪 3 支，其改扩建主要内容为将原有的 1 个 15m^3 汽油罐、1 个 30m^3 柴油罐更换为 1 个 30m^3 双层防渗地埋式汽油储罐、1 个 20m^3 双层防渗地埋式汽油储罐和 1 个 20m^3 双层防渗地埋式柴油储罐，并且新增加油机 1 台、油枪 2 支。

上述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2、环保执行情况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由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8 年 7 月 20 日，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以《关于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安环建管函【2018】165 号）予以批复。

3、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生产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负荷验收监测要求。

4、废水

本项目地面采用拖地的方式进行清洁，清洁废水经地面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含餐厨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5、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检测结果表明，废气非甲烷总烃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噪声

经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限值要求。

7、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油罐产生的油泥（HW08）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公司处理。

8、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站内建筑设计遵循《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 2012），已对储罐区、加油区等区域采取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同时本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设置了 2 个事故应急池，容积分别为 $2m^3$ 和 $10m^3$。

9、验收综合结论

本项目较好的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了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在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本项目位置
1 公里
G80
X464
大洞
蔡洞村
分界
新仓
蓝寨
山顶田
旧屋
对面河
龙背江
新屋
深山头
中围
清水村
江尖坪
黄沙口
春菜
下围
黄坭垠
歌包
横坑
大冲
沙坪
山塘肚
杨坑
营下
田心
佛洞村
李屋
刘屋
中坎笃
江仔
茶坳
上塘尾
大塘
六蓄坑
大卜寮
上麻地冲
新丰
岗上
永进
坑口
大路口
田心
河坝
中军坑尾
九塘坑
庙角
洋山坑
高村镇
清湾
石蛤屋
双洞
东村
龙海
凹背
庙凹
大瓦屋
石蛤
富丰
筋竹窝
石蛤围
坳下
前进
左村
碗窑坑
六芒
棉坑
文爱坑
办中坑
谭翁村
大田村
上北冲
北冲
田心
西瓜坝
高枨
林蓄塘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序号	敏感目标	方位	与本项目红线距离
1	居民楼	南	1m
2	居民楼	西	10m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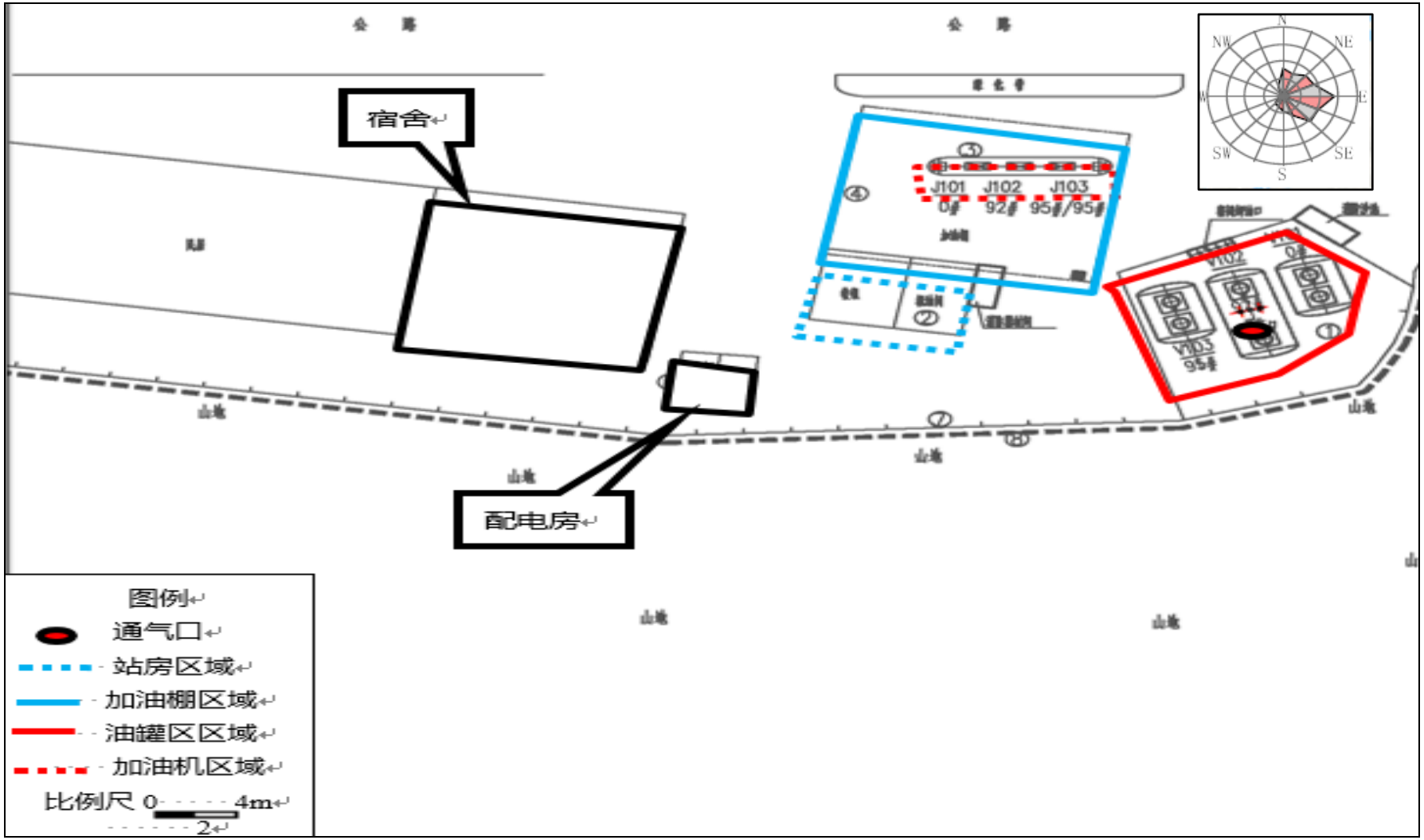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改扩建后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云安环建管函[2018]165 号

关于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

报来的《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田心村，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销售，为三级加油站。目前项目已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云城 12#云城 20#云城 21#云安 5#云安 15#云安 13#郁安 5#郁安 7#郁安 11#郁安 21#等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的复函》（粤经信电力函〔2018〕107 号），同意本项目在原址上扩建。项目现有的主要设备为 1 个 15m^{3}汽油罐、1 个 30m^{3}柴油罐、加油机 2 台和油枪 3 支，其改扩建主要内容为将原有的 1 个 15m^{3}汽油罐、1 个 30m^{3}柴油罐更换为 1 个 30m^{3}双层防渗地埋式汽油储罐、1 个 20m^{3}双层防渗地埋式汽油储罐和 1 个 20m^{3}双层防渗地埋式柴油储罐，并且新增加油机 1 台、油枪 2 支。项目建设符合地方总体发展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建议和综合结论内容。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间要加强施工管理，做到科学、文明施工，所产生的余泥、渣土和废料不可乱堆乱放，并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的污染防治，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加油区及地下储油罐必须做好防渗措施。

2、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绿化。

3、项目必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及油品在贮存过程中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通过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声源采用减震、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项目产生的含油废物清运到指定地点堆放或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项目建设及营运必须制订企业内部环境应急预案制度和落实有效措施，并要加强日常环保管理，防止事故性污染事件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污染物治理设施建设，并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2018年7月20日

附件 2 委托书

委 托 书

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方：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

委托时间：2018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PETT
Shenzhen Pass Enviornmental Testing & Technology Co.Ltd

CMA
201719110648

编号：PETT(Y)201809/007

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委托项目：废气、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2018 年 09 月 30 日

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pass-cert.com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4层
联系电话：0755-26525735 26620044 传真：0755-26525753

报告编制声明

1. 本报告共 5 页。
2. 检验检测报告封面无“CMA 认证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5.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28 号 2 栋 4 层

电话：0755-26525735　传真：0755-26525735　邮编：518057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废气、噪声检测

项目地址：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田心村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	联系人	曾志刚
委托单位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田心村	联系电话	13826815611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联系人	曾志刚
项目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田心村	联系电话	13826815611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方法	废气:《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日期	2018 年 09 月 19 日~09 月 20 日		
采样人	刘新杰、叶政、曹丹		
检测日期	2018 年 09 月 19 日～09 月 24 日		
检测人员	李观健、付文俊、刘新杰、叶政、曹丹		

二、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和方法标准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2014 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S6288E 型 声级计	35dB（A）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上风向 1#点	2018.09.19	第一次	0.11
		第二次	0.13
		第三次	0.08
	2018.09.20	第一次	0.13
		第二次	0.09
		第三次	0.12
厂界下风向 2#点	2018.09.19	第一次	0.36
		第二次	0.28
		第三次	0.41
	2018.09.20	第一次	0.46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61
厂界下风向 3#点	2018.09.19	第一次	0.39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48
	2018.09.20	第一次	0.29
		第二次	0.45
		第三次	0.43
厂界下风向 4#点	2018.09.19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47
	2018.09.20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67
参照标准 DB 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备注：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表 3-2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 ）	风速（m/s）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	2018.09.19	9:00	晴	28.3	100.1	S	1.8
		14:00		31.8	100.0	SSE	1.1
		18:00		30.1	100.1	S	1.5
	2018.09.20	10:30	晴	27.2	100.2	SSE	1.2
		16:00		33.6	100.1	S	1.3
		21:00		28.1	100.2	S	0.9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机械	2018.09.19 昼间 8:30~9:12 夜间 22:08~22:41	59.3	48.5
2#	厂界西侧外 1 米	交通		64.3	53.8
3#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机械		59.5	49.2
1#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机械	2018.09.20 昼间 10:35~11:12 夜间 22:10~23:52	58.6	48.3
2#	厂界西侧外 1 米	交通		65.1	53.2
3#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机械		59.7	49.6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				60/70	50/55

备注：1、气象条件：2018.09.19 晴天，风速为：1.8m/s（昼间），1.2m/s（夜间）；
2018.09.20 晴天，风速为：1.1m/s（昼间），0.8m/s（夜间）；
2、声学环境：生活、交通；3、“2#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四、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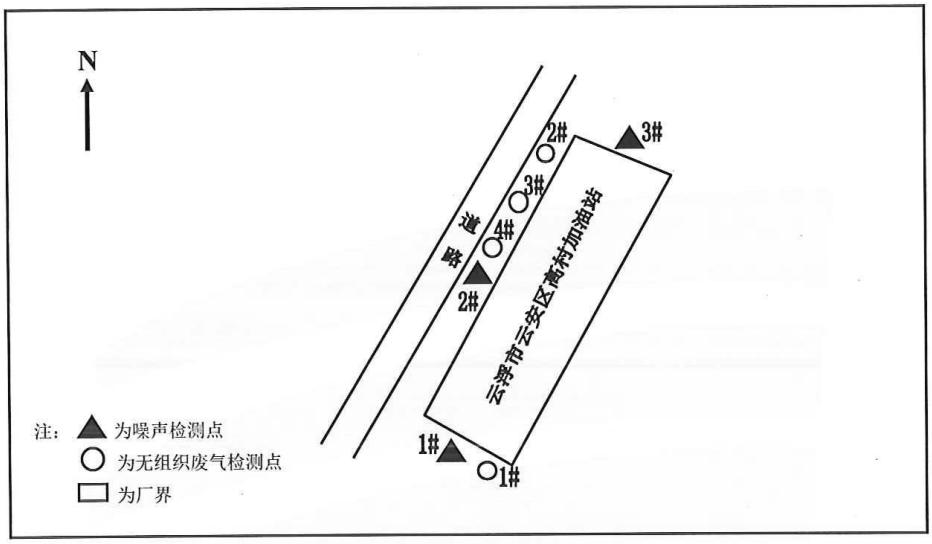

***

附件 4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201819002596

报告编号：QLY180071　始记录号：181280071

产品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委托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　托

广东省云浮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广东省云浮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LY180071　　原始记录号：181280071

产品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机数量	3 座
样品编号	——	加油枪数量	5 枪
委托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	储油罐容量	60000L
受检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
受检单位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田心村	检测环境（需要时）	——
系统配置	——	委托人	——
加油机生产单位	托肯恒山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9.25
检测数量	2 座/4 枪	有 效 期	2019.9.24
检测依据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密封性、液阻、气液比		
检测结论	经检测，该加油站的密封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本次检测项目均达标。		
备注	1. 该油站共 3 座加油机共 5 支加油枪，2 支 92#汽油枪，1 支 0#柴油枪，2 支 95#汽油枪； 2. 汽油枪已进行油气回收改造。		

第 1 页，共 3 页

广东省云浮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LY180071　　原始记录号：181280071

检测数据

1. 密闭性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是　　（单位：L）

油罐编号	汽油标号	油罐容积	汽油体积	油气体积
1	92#	30000	613	29387
3	95#	30000	13217	16783

压力检测：

油气空间（L）	初始压力Pa	1min 之后的压力	2min 之后的压力	3min 之后的压力	4min 之后的压力	5min 之后的压力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是否达标
36170	500	497	495	492	490	488	471	达标

2. 液阻

加油机编号 / 检测项目	1803814P	1406354Q	——	——	标准要求
通气量 18L/min 时最大压降 Pa	6	12	——	——	≤40
通气量 28L/min 时最大压降 Pa	25	29	——	——	≤90
通气量 38L/min 时最大压降 Pa	31	37	——	——	≤1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	-

广东省云浮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LY180071　　原始记录号：181280071

3. 气液比（标准要求：1.00~1.20）

加油枪编号	档位	加油体积(L)	加油时间(s)	实际加油流量(L/min)	气体流量计最初读数(L)	气体流量计最终读数(L)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	快	15.23	27.2	33.6	0.00	15.38	15.38	1.01	达标
	慢	15.02	33.4	27.0	0.00	15.02	15.02	1.00	达标
2#	快	15.07	26.9	33.6	0.00	15.67	15.67	1.04	达标
	慢	15.12	33.6	27.0	0.00	15.72	15.72	1.04	达标
3#	快	15.23	26.5	34.5	0.00	15.53	15.53	1.02	达标
	慢	15.02	32.7	27.6	0.00	15.92	15.92	1.06	达标
4#	快	15.05	27.5	32.8	0.00	15.95	15.95	1.06	达标
	慢	15.04	33.6	26.9	0.00	15.64	15.64	1.04	达标

主检员：

核验员：

批准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田心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50 吨、柴油 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50 吨、柴油 20 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审批文号		云安环建管函[2018]1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8.5%		
	实际总投资	2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8.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2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303X31630881W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